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志鴻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1 代理人 楊絮如
02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債權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13 代理人 張斯涵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7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林志鴻不予免責。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30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3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2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3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
14 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
15 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
16 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7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8 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
19 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
20 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
21 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22 （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23 二、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
24 2,712,154元，因無法清償債務，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25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成立協商，復
26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方案顯有重大困難而毀
27 諾，聲請人旋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28 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4號裁定自114年1月10日下午5時起
29 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
30 字第6號進行清算程序，於114年8月28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
31 會議決議，由本院依職權分配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再依

01 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114年9月16日以裁
02 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4年10月13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
03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
04 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
05 理。

06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07 狀並於115年1月6日上午10時25分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
08 到場、部分債權人具狀或到庭表示意見如下：

09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聲請人在全航
10 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航公司）任職，每月薪資約
11 28,590元，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無須扶養親
12 友。

13 (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4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
15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依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6 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

17 (三)安泰銀行具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具狀並到庭
18 表示：不同意免責。

19 (四)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審
20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3 1.審認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24 形，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
25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6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
27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8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9 2.關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30 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部
31 分：

01 (1)聲請人主張清算程序開始後，在全航公司任職，每月薪資為
02 28,590元，業據提出全航公司在職證明書、薪資證明書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
04 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
05 收入28,590元，應堪採認。

06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09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
10 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自
11 為可採，則聲請人自114年1月10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確有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每月仍
13 有餘額9,972元乙節，亦堪認定。

14 3.關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15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部分：

16 (1)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8月至113年7月間)，任職
17 享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航公司，除薪資收入外，尚有有
18 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營利所得、車輛退保、職災理賠
19 金等，收入共計795,434元，有聲請人提出之111至112年度
20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1 表、所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無工作切結書在卷可憑
22 (見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卷第39頁至第63頁、第14
23 5頁)。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
24 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應為795,434
25 元。

26 (2)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
27 111至113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之1.2
28 倍計算之，為17,076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
29 費用應以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月＝409,824
30 元】為上限，故聲請人自陳聲請清算前2年自己必要生活費
31 用為409,824元，自為可採。

01 (3)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
02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餘385,610元【計算式：795,434元
03 -409,824元=385,610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04 分配總額共6,045元，是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
05 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
06 用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並未全體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
07 即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9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0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1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2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13 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
14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15 各款所定之情事。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
17 免責事由，然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收入，扣
18 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依
19 清算程序受分配之總額，復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2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聲請人
21 又未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
22 條之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3 六、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385,610元），且各普
25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即如附表「分配額」欄
26 所示）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得再聲請
27 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
28 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
29 上之數額者（即如附表「應受償金額」欄所示），依消債條
30 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蘇冠杰

附錄法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公告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受分配額	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624元	7.02%	425元	27,086元	26,661元	89,525元	89,100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356元	5.01%	303元	19,324元	19,021元	63,871元	63,568元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145元	34.53%	2,087元	133,132元	131,045元	440,029元	437,942元
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53,938元	18.11%	1,095元	69,826元	68,731元	230,788元	229,693元
5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1,054元	7.08%	428元	27,294元	26,866元	90,211元	89,783元
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015元	4.16%	251元	16,036元	15,785元	53,003元	52,752元
7	滙誠第二資產管	255,461元	4.01%	242元	15,458元	15,216元	51,092元	50,850元

(續上頁)

01

	理股份有限公司							
8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元	20.08%	1,214元	77,454元	76,240元	256,000元	254,786元
	合計	6,372,593元	100%	6,045元	385,610元	379,565元	1,274,519元	1,268,474元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清算事件114年6月10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及債權比率為據（見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第192頁至第194頁）。								